

全美台聯第四十屆第二次理事顧問會議委託書

委託書請於 2 月 22 日前寄給秘書長項邦珍 (bonnie.chin@yahoo.com)

本人_____，為全美台聯：理事 顧問

所屬分會：_____

分會職稱：_____

因故不能出席，委託_____代表出席

受託人所屬分會：_____

分會職稱：_____

全美職稱：理事 顧問

全美台灣同鄉聯誼會會章執行細則第八條: 本會理事和顧問因故無法出席理事顧問會議，可以書面委託出席之理事或顧問擔任代理人，受託之理事或顧問每人至多只能代理一張委託書。